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委、区城市管理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2024年预算安排，现将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见附件）预算指标提前下达给你们，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含农村环境卫生治理）。该项指标列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级科目，经济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次下达预算指标，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相关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6 号）、《重庆市财政局等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请单位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市和区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均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参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实行动态监控。

附件：提前下达2024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